

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性別平等，保障婦女人身安全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，並提供性別平等相關服務諮詢與指導，特設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推動本縣性別平等政策及性別平等宣導、性別相關保護法令。
 - （二）整合本府各相關處局共同執行性別平等政策。
 - （三）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，共同推動性別平等相關福利。
 - （四）提供性別平等相關之身心發展、健康及醫療、法律諮詢、就業及經濟、人身安全及保護安置等服務之指導。
 - （五）推廣家庭教育、促進家庭和諧等服務之諮詢與指導。
 - （六）指導預防家庭暴力及建構性別平等相關保護網絡。
 - （七）加強促進原住民性別平等相關權益之指導。
 - （八）加強性別平等相關就業資源之整合服務，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益。
 - （九）促進性別平等公共事務之參與。
 - （十）促進性別平等權益之研究發展。
 - （十一）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權益促進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縣長兼任；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。
 - （一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局長。
 - （二）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局長。
 - （三）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局長。
 - （四）本府民政處處長。
 - （五）本府工務處處長。
 - （六）本府勞工處處長。
 - （七）本府行政處處長。

- (八)本府人事處處長。
- (九)本府主計處處長。
- (十)本府新聞處處長。
- (十一)本府社會處處長。
- (十二)縣屬機關學校代表二至三人。
- (十三)專家學者三至六人。
- (十四)婦女團體及相關團體代表三至五人。

本會得依需要請未列本會委員之本府處局主管出席，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簽請縣座同意後，予以解聘。

(一)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會查證屬實，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
(二)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主管機關處罰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，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兼者，依其職務異動調整，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；府外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代表本府、機關或團體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；幹事六人由本府相關單位承辦業務人員兼任，並得視業務需要，報經本府核准後約聘專業人員一名，負責幕僚作業及各項會務聯繫事宜。

六、本會依任務編設六組：

- (一) 第一組：就業、產業及經濟。
- (二) 第二組：人身安全及司法。
- (三) 第三組：健康、醫療及照顧。
- (四) 第四組：人口、婚姻及家庭。
- (五) 第五組：教育、媒體及文化。

(六) 第六組：環境、能源及科技。

本會委員得依專長參加一組，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
七、本會原則上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之；副主任委員亦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八、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發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